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	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，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总部审计部、财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、签署意见，并将书面决议材料呈报公司董事会讨论： （一）外部审计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；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 （三）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；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	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（二）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

（五）对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项。	大会计差错更正；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，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此外，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，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，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。

修改后的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